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黄酒及 3000 吨白酒
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1 概述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拟实施年产 15000 吨黄酒及 3000 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黄酒及 3000 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 选址选线：德清新市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企业现有两个厂区拟整体搬迁至德清新市工业园区，投资 41000 万元，新征工业用地 36700.96 平方米，新建建筑 54541.56 平方米，布置压榨机、冷冻机、储酒罐等设备，实施年产 15000 吨黄酒及 3000 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符合
2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13957258158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符合
3	单位名称：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符合
4	http://www.hzbl.com.cn/news/1338.html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5	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市工业园 ②电子邮件地址：337450378@qq.com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6	公开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符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 环评单位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 日; 网址:
<http://www.hzbl.com.cn/news/1338.html>; 截图如下:



首页 关于我们 专业人员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新闻动态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示公告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黄酒及3000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年08月23日 阅读 4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黄酒及3000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黄酒及3000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湖州德清新市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内容: 为响应当地政府规划需要, 企业现有两个厂区拟整体搬迁至德清新市工业园区, 投资41000万元, 新征工业用地36700.96平方米, 新建建筑54541.56平方米, 布置压榨机、冷冻机、储酒罐等设备, 实施年产15000吨黄酒及3000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总 联系电话: 13957258158 邮编: 313201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文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途径: ①信函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新市工业园区 ②电子邮件地址: 337450378@qq.com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网络链接： http://www.hzbl.com.cn/news/1321.html 。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13957258158联系建设单位沈总后可到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内查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德清县新市镇、南浔区善琰镇、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3	http://www.hzbl.com.cn/news/1321.html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4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市工业园区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13957258158 邮箱：337450378@qq.com 环评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70号301室 联系人：费想 邮箱：337450378@qq.com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5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即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8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环评单位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网址：<http://www.hzbl.com.cn/news/1321.html>；截图如下：

新闻 / 公告公示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黄酒及3000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2024年10月19日 浙江德清 第 1 页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黄酒及3000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已委托我单位编制《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黄酒及3000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进行环保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黄酒及3000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湖州德清新市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内容：为响应当地政府规划需要，企业现有两个厂区拟整体搬迁至德清新市工业园区，投资41000万元，新建工业用地38700.98平方米，新建建筑24541.56平方米，布置压榨机、冷冻机、储酒罐等设备，实施年产15000吨黄酒及3000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总 联系电话：13867258158 邮箱：313201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湖州宝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德清商会大厦15楼

联系人：费想 电话：13382258528 邮箱：313209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详见本公告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事项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来电、传真、电邮、来信等均可。

提交公众意见的途径：1、联系环评单位；2、联系建设单位。

六、其他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环评单位：湖州宝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黄酒及3000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2.2 报纸

载体：德清新闻，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10月21日和2024年10月28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照片如下：

3.2.3 张贴公告

张贴地点为新市镇人民政府、句城村村委、乐安村村委、谷门村村委、孟溪村村委、城东村村委、厚皋村村委、城西村村委、南浔区千金镇石桥村村委、石泉村村委、窑里村村委、梅林村村委、桐乡市洲泉镇道村村委、城西村村委等地，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照片如下：



新市镇人民政府



旬城村村委



石桥村村委



谷门村村委



南浔区善琰镇窑里村村委



城东村村委



孟溪村村委



洲泉镇道村村村委



乐安村村委



新市古镇旅游区



新市镇完全小学



城西村村委



梅林村村委



德清县第三中学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湖州市德清县新市工业园区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

查阅情况：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符合《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载体:环评单位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黄酒及 3000 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黄酒及 3000 吨白酒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